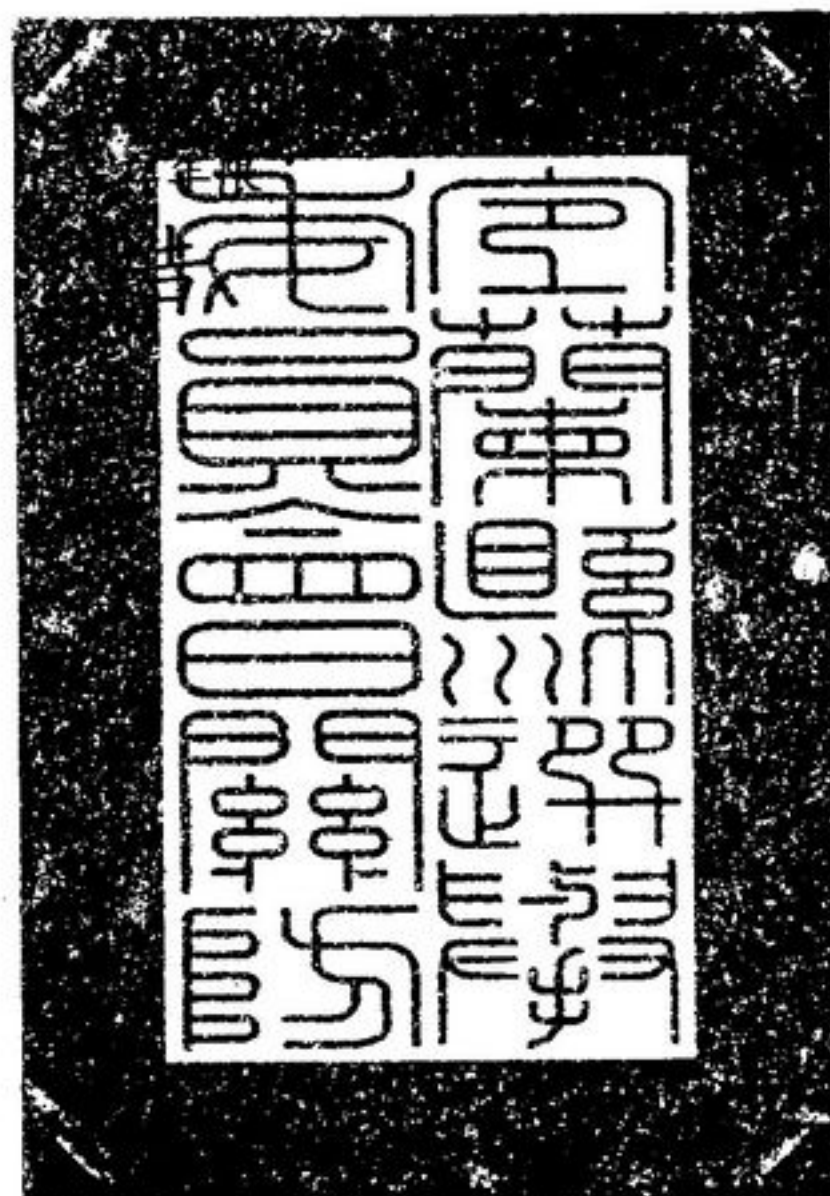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宜選二字第099065020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宜蘭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三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投票，選舉人名冊依照規定自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五月二十八日止，在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公開陳列閱覽三日。
- 二、請各選舉人於上述時間，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前往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閱覽，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應於閱覽期間內向該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申請更正或補列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上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，投票日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。
- 三、選舉人名冊於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公開陳列閱覽期間，任何人不得抄錄、影印或攝影。

主任委員 陳金益